江西省鄱阳湖自然保护区候鸟保护规定

　　经1996年11月5日第59次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鄱阳湖自然保护区候鸟的保护，改善候鸟栖息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鄱阳湖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是指国务院批准的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范围包括大汊湖、蚌湖、沙湖、常湖池、大湖池、中湖池、梅西湖、朱市湖、象湖及各湖湖边草洲。　　第三条　凡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猎捕候鸟、破坏候鸟栖息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四条　保护区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候鸟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增强辖区内公民保护候鸟的意识。　　第五条　省林业行政部门负责对保护区候鸟的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保护区内的候鸟保护的日常工作。　　保护区所在地及周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以上公安、工商、渔政、环保、水利、地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林业行政部门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做好候鸟保护工作；支持、协助林业行政部门和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查处猎捕、买卖候鸟及破坏候鸟栖息环境的行为。　　第六条　保护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安排合适的农业开发项目，妥善安排保护区内单位和居民的生产、生活；对因保护候鸟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保护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应当自觉遵守保护区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在不破坏候鸟栖息环境的前提下，从事种植、养殖及其他生产活动。　　第七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岗位责任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二）组织候鸟资源及其栖息环境的调查和监测；并每年将调查情况和监测情况上报省林业行政部门，通报保护区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各级人民政府；　　（三）组织、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候鸟的科学研究工作；　　（四）开展候鸟保护的宣传教育。　　保护候鸟的各项专用资金和物资，应当全部用于候鸟保护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保护区内的湖泊不得承包或租赁给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经省林业行政部门同意，保护区管理机构在保护区划定一定面积的核心区，予以公告，并在核心区内设立水位线标志桩，每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低水位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核心区水位线标志桩；当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未经保护区管理机构许可，不得引水出湖。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猎捕、买卖候鸟。　　第十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保护区排放污染物。　　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开矿、开垦、烧荒、挖沙等破坏湖泊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十一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定置网、堑秋湖等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渔具和方法进行捕捞作业。　　每年的10月1日至翌年3月30日为保护区禁渔期，禁止一切渔船和人员进入保护区进行捕捞。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的候鸟，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林业行政部门或保护区管理机构，由其采取救护措施。　　省林业行政部门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对保护候鸟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根据不同情节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省林业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拒绝、阻碍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有关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保护区外的候鸟，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并参照本规定进行保护。　　第十七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林业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